2024年海口市革命烈士纪念物管理所单位预算

目录

1. 海口市革命烈士纪念物管理所（单位）概况
2. 主要职能
3. 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4. 海口市革命烈士纪念物管理所（单位）2024年单位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单位收支总表
12. 单位收入总表
13. 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海口市革命烈士纪念物管理所（单位）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海口市革命烈士纪念物管理所（单位）概况
18. 主要职能

单位主要职能是纪念先烈，教育人民。负责解放海南岛战役烈士陵园、李硕勋烈士纪念亭等海口市各处革命烈士纪念物的管理工作；组织接待各类凭吊烈士活动；广泛收集、妥善管理革命烈士资料和遗物；做好建筑物的维护管理。

1. 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海口市革命烈士纪念物管理所（单位）2024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无。海口市革命烈士纪念物管理所内设机构：无。

第二部分 海口市革命烈士纪念物管理所（单位）2024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口市革命烈士纪念物管理所（单位）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口市革命烈士纪念物管理所（单位）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口市革命烈士纪念物管理所（单位）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87.44万元。其中，收入总计287.44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287.44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支出总计287.44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外交支出0万元、国防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9.8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9.2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8.34万元，结转下年0.00万元。

二、关于海口市革命烈士纪念物管理所（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革命烈士纪念物管理所（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87.4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9.12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占0%；外交（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类）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39.85万元，占83.44%；卫生健康（类）支出23.96万元，占10.18%；住房保障（类）支出18.34万元，占6.3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0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0万元。

2.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0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0万元。

3、文化（类）旅游（款）体育与传媒（项）2024年预算数为0元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2024年预算数为21.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23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项）2024年预算数为35.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04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项）2024年预算数为204.4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61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

7.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3.32万元，与上年预算数增加1.98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

8.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29.2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29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社保基数调整及人员增加。

9.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18.3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31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增加。

三、关于海口市革命烈士纪念物管理所（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口市革命烈士纪念物管理所（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260.4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41.9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邮电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18.50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救济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办公设备购置。

四、海口市革命烈士纪念物管理所（单位）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口市革命烈士纪念物管理所（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0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根据中共海口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安排的2024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1.未知团组：目的地为未知，人数为0人，天数为0天，主要任务为未知；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计划接待0批0人。

（二）海口市革命烈士纪念物管理所（单位）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0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根据中共海口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安排的2024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组0次，出国（境）0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1.未知团组：目的地为未知，人数为0人，天数为0天，主要任务为未知；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计划接待0批0人。

五、关于海口市革命烈士纪念物管理所（单位）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革命烈士纪念物管理所（单位）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减持平。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运输（项）2024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减少/持平0万元。

2.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离堆贮存（项）2024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减少/持平0万元。

六、海口市革命烈士纪念物管理所（单位）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2024年海口市革命烈士纪念物管理所（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资金收入、事业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海口市革命烈士纪念物管理所（单位）2024年收支总预算287.44万元。

七、关于海口市革命烈士纪念物管理所（单位）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革命烈士纪念物管理所（单位）2024年收入预算287.44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经费拨款收入287.44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9.12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

八、关于海口市革命烈士纪念物管理所（单位）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革命烈士纪念物管理所（单位）2024年支出预算287.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0.44万元，占90.61%；项目支出27万元，占9.39%。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9.12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2024年海口市革命烈士纪念物管理所（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0.00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海口市革命烈士纪念物管理所（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海口市革命烈士纪念物管理所（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海口市革命烈士纪念物管理所（单位）12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287.44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单位、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